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红先生 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 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,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只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,不涉及募投项目其他建设内容、资金使用安排的变更,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。上述有关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,是公司基于战略管理调整做出的审慎决定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